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社會責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 · ACCA, FCPA, CFA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 · ACCA, FCPA, CFA

授權代表

邵瑞蕙女士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黃英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豪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獨立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與SNR DENTON HK LLP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		8,193,716	7,330,818	12
毛利		1,911,395	1,616,651	18
年內溢利		812,980	846,304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0,313	823,010	(4)
毛利率		23%	22%	5
純利率	1	10%	12%	(17)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507元	人民幣0.529元	(4)
— 攤薄		人民幣0.506元	人民幣0.529元	(4)
資產總值		20,022,989	17,361,715	12
資產淨值		10,105,134	9,477,823	7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2	1.13	1.36	
速動比率	3	0.97	1.20	
負債比率	4	0.50	0.45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收益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水泥(中國)」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徐旭東 主席

主席報告

在人類工業的發展史上，科學和技術的每一次革新，都會首先體現在製造業上，起到促進人類生產方式改變和創新的作用。近來年，隨著網路資訊技術、大資料、雲計算的運用，一項更為偉大的工具－互聯網技術，正在參與到生產過程中去，資訊化和工業化的交織，也同步在催生人類工業4.0時代的到來(第四次工業革命)。

我國水泥工業在發展進程中，經歷了跟隨、追趕、超越引領等三個階段，逐步實現了現在大發展的格局。新型乾法水泥、綠色環保、節能減排、安全永續等階段在水泥行業的落實，都是從概念開始，最終才成為優秀的、成熟的水泥企業必走的一條道路，誰走在了前列，誰就贏得了先機。中國水泥行業在降本增效、技術革新等諸多方面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但是在智慧化管控方面卻相對落後。本集團站在行業的前沿，前瞻性的認識到資訊化自動化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公司集中管理和運營的策略，加強了資訊系統自上而下的整體規劃和統一設計，強化大平台和統籌運維的優勢，並以無紙化辦公及資訊網路的建設與應用，圍繞公司發展的戰略和目標，為集團高效的運營提供較好和全面的支撐。本集團早於2003年就開始採用SAP系統，並不斷完善和提升SAP系統中的有關功能，完善SAP支援體系，為現時流行的「大資料管理」，提供了詳實細緻的資料支撐，實現本集團產、運、銷等各方面管理的精細化。從生產原料到製造成品的全程都能及時準確的加以管控，確保生產穩步精準進行；以及資金、資產生命週期、人力資

源、投資、審計資訊、品質管制等，均能建立統一化、標準化的績效考核管理系統；實現SAP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的集成，完善經營管理平台。

隨著資訊化的廣泛應用及資料傳輸技術的成熟，我們將迎來一個大規模生產、分享和應用資料的時代。作為傳統製造業的水泥企業，經過高速發展期後的並購與整合，大集團的產業集中度較高，故在集團化管控過程中，可產生數量龐大的資料，這些資料均可加以分析成為管理的指標和工具。大型水泥集團之間的競爭依然是基於市場的全方位、多領域競爭，那麼資訊流與資料採擷的能力水準將是下一輪賽跑的全新領域。

2014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中國經濟投資增長後勁不足、融資瓶頸約束明顯、企業經營困難等問題突出，宏觀經濟下行壓力較大。身為傳統製造業之一的水泥企業，區域主導、市場協同、並購整合、環保節能、都市減廢等問題依然是水泥行業的熱點問題，但是伴隨經濟改革的深入，經濟環境勢必更加市場化和透明化。作為在一個地區乃至全國都具有影響力的水泥企業，其管理水準和盈利能力考驗管理團隊的智慧。身處在這個時代，就如同Marcia Conner所言，要透過新的學習模式，不斷吸收新資訊，持續累積經驗，最後內化並提升能力，才能跟上世界變化，也才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從企業的長遠發展出發，洞察趨勢，更新觀念，緊扣時代脈搏，在生產工藝、環保節能、資訊化建設等領域始終保持領先地位，未來將在保持既有優勢的前提下，更加積極主動的作為，以快速積極的行動，成為產業領導者而非追隨者，圍繞提高企業效益這一中心，努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影響力。以更健康、壯大、光明的未來回饋各位股東大眾。

副主席 報告

當前，我國經濟正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增長速度轉向中高速、發展動力轉向新增長點、發展方式持續轉型、經濟結構深度調整，經濟發展進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續的中高速增长階段的新常態。

2014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運行，全年GDP實現7.4%的增長。上半年水泥價格受益於2013年末的高位基點，加上成本維持低位，行業利潤取得開門紅，而轉入下半年，則因市場需求不濟的效應進一步擴大，水泥價格自五月起逐月下滑，之後難有反彈表現，行業利潤增速大幅減緩。全年水泥行業實現銷售收益9792.11億元，同比2013年增長0.92%。水泥行業利潤實現780億元，同比增長1.4%。利潤率7.97%。水泥行業效益2014年略好於2013年。依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4年全國水泥產量24.7億噸，同比僅增長1.8%，增速較2013年下滑7.8百分點，創1990年以來新低。自2014年9月以來，水泥單月產量更是連續4個月負增長，為2005年以來首現，可以說遏制新增、提高效率，就是全年行業發展的主旋律。

徐旭平 副主席



副主席報告

2014年全球經濟復蘇曲折、緩慢、政經情勢複雜多變，國內增長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很大。面對這樣嚴峻和不確定的經濟環境，本集團著力推動改革創新，提高企業競爭力，以價值創造和資產增值為目的，把握市場規律，大力挖掘內部潛力，深入強化細化基礎管理、嚴格成本控制，通過增收節支、降本增效，增強競爭力，為集團效益和發展目標的實現創造良好條件。在水泥價格未達預期，並持續下降的情況下，集團營業毛利率、淨利率的增長有很大一部分，得益於成本的控制和節約。

隨著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水泥行業出現了需求增長動力趨緩、水泥價格也呈現「旺季不旺」的反傳統現象，使得區域市場效益分化加劇，加上節能減排限產、錯峰生產擴大等新的政策，產量的高增長已不再是水泥發展的主流態勢。而加速淘汰水泥落後產能，提升水泥企業整體競爭力，成了水泥工業發展步入新常態的主要任務。

本集團2014年年初江西亞東#6窯投產，四月中兼併了四川蘭豐，水泥產能約達3500萬噸，居國內熟料產能排名第12位。本集團之母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增持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持股後，持股比例已由13.42%增至20.90%，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換句話說，大亞泥體系，在兩岸各有動作，相輔相成，透過自建、兼併重組及資本滲透等方式，進一步擴大了在水泥業的影響力。2014年5月6日，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財政部、環保部、住建部、能源局七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促進生產過程協同資源化處理城市及產業廢棄物工作的意見》，將水泥行業列為重點行業，推

進利用現有水泥窯協同處理危險廢棄物、如汗水處理廠污泥、垃圾焚燒飛灰等。多項政策的利好，將有助於本集團爭取湖北亞東三號線，並以為都市減廢興建一條示範生產線之可能。

新常態催生新一輪競爭帶來新的挑戰，同時也孕育新的機遇。我們要主動適應新常態的新要求，以清醒的頭腦研判新常態的新特徵，看準機遇，抓住機遇，切實把政策轉化為具體的工作舉措和實際的發展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遴選合適的並購機會，透過收購中小型優質水泥企業股權等多種方式，積極尋求合適之並購及策略合作對象，進一步做大做強現有營運規模；同時與各大型水泥企業保持良性互動，互相觀摩學習更為適合內地的經營管理模式，為集團創造更多盈利；泰州中轉站建成後亦將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增設國外業務處，利用長江水運之便，在淡季國內需求不足情況下，將過剩產出遠銷海外，在緩解庫存壓力的同時，還可說明設備產能的發揮和公司獲利；順應節能環保的要求，充分利用礦渣、粉煤灰、脫硫石膏及其他可利用之鋼廠、電廠副產品或廢棄物，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促進循環經濟，節能減廢；此外，也將針對水泥市場的趨勢，進一步延伸產業鏈的建設，發展混凝土及製品業務，尋求與國營建設公司合作機會，確保下游通路，爭取達到使用10%自產水泥之初期目標。希望上述這些作為，能為集團的發展注入新動力、拓展新空間。

行政總裁 報告

2014年，本集團保持了健康發展的勢頭，所轄江西亞東五、六號窯點火先後投產並發揮產能，四月又併購了四川蘭豐，當年水泥年產能一舉增加800萬噸達到3,500萬噸，朝做大做強的發展目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加以維持全產全銷之一貫政策，使水泥、熟料、礦渣粉等總銷量幾近3,000萬噸大關，達到29,979千噸，較上年同期成長12%。

吳中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報告

報告年度內，政府嚴控新增產能、加速淘汰落後，使供需失衡狀況有所改善，但受全國宏觀經濟不景氣，房地產、基建等資金緊張等原因導致投資增速下滑，加之天候高溫、多雨等因素致使價格下行，每噸水泥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7元(人民幣，以下均同)，至246元(未稅)，但煤炭耗用單價則由上年同期644元下降至593元(未稅)。綜上影響，營業收入為8,193,700千元，營業毛利1,911,400千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12%及18%，營業毛利率為23%，較上年同期增加了1個百分點。而純利率為10%，較上年下降2個百分點。稅後純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每股盈餘則均較上年同期下降4%分別為790,300千元與0.507元。

2014年，水泥需求一直保持3%至4%的低速增長，水泥價格也從年初高位持續回落，至12月，全國水泥價格332元／噸，較去年同期下降48元／噸之多，是2008年以來最低。雖整體看來年度內全國水泥運行整體有較好的盈利增長，但區域差異大，資料顯示，2014年至少有3個省區水泥行業全面虧損。本集團所在重點區域水泥價格均較去年為低，拖累了盈利表現。嚴峻的市場形勢給水泥企業的經營帶來了巨大的挑戰，但也同時蘊藏加快發展的良好機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擴張，通過內修外擴促進穩步發展，整體表現尚屬良好。

一、 內修管理，加強總部職能，提升經營管理水準

隨著競合時代的到來，水泥企業的區域優勢和裝備工藝優勢將越來越小，而精細化管理和低成本運營將是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在已有的良好基礎上，我們通過以下作為，完善、強化，並且創新了各項管理：

(一) 加強推廣總部管理平台

為因應全球及國內外變化新局，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成立了亞泥(中國)營運總部，並進行相關組織構建及人力調整。同時，修訂公佈中控總部各項作業管理辦法，逐步建構更為完善的業務、財務、生產、行政等管理平台，明確各區主公司與營運總部有關事務的權責，避免因組織結構特性所產生的摩擦或權責不清。

設立中控物料統合平台專案小組，全面整理檢討行之多年的零備件儲存和管理，並以專人專職方式，重新規範各零備件描述方式，統一審定編碼、明確物件特性、落實計量及儲存場所，俾能統籌調度，做到一物一號，有料有號，料號一致化和中文檢索化，易於查找，整體降低零備件數量與金額。

(二) 建立標準作業程式

優化調度系統並與SAP無縫連結，並與標準營運程序(「標準營運程序」)整合用於生產，發貨及信用監管。以製品廠生產／調度發貨等系統作為改善專案，減少人工作業、結合產／運／銷各環節，及時掌握客戶信放額度，避免錯發、多發或短髮。

改善Notes管理系統(含生產、物料、工程等)，並與SAP相結合，將每日生產報工、物料請採購、驗收、付款、領料等自一貫化水泥廠及東南區各公司逐步導入。希望作到無紙化、流程一致化、查詢便利、同時易於追蹤管理。

(三) 落實規章制度一體化

規章制度標準化及系統化，導正各公司以發函、公告，公佈相關辦法或作業規範的作法，將檔案管理專業化，便於儲存建檔及隨時查詢。2014年1月開始建立『規章制度管理辦法』，將相關格式及流程予以標準化，並由資訊處開發規章制度管理平台。未來將由總部統一制訂各公司共同性規章，並依專業方式歸檔，便於查找及檢索。

(四) 人力的培訓養成及留用

為充分運用總部資源、滿足本集團每年平均新進400餘員工的入職訓練需求。對新進員工已辦理4期新人脫崗集中培訓，讓新進同仁認識集團、認同公司、瞭解工作，並以社會名師穿插授課，輔以團體活動，藉此聯繫不同公司間同仁感情，培訓後再返回各公司上崗，齊一新進亞泥人風貌。

優化運輸公司／製品廠計件駕駛薪資結構，從駕駛員的角度，結合管理實際，充分與各公司協商後，取得有關薪資專案、考核方式、出勤天數、獎金福利等的共識，並加以統合，使之更為公平、合理。除切合社會發展趨勢，調動計件制同仁工作的積極性外，亦可提高對自身工作的期許和崗位的穩定。

(五) 定期不定期工安大檢查，預防任何安全疏漏

全面防止工安漏洞及死角，嚴密各項施工中之安全防範，杜絕任何可能的工安事故。轄下各公司採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對廠房、車間、礦山、碼頭、配電室、纜線溝、倉棚、儲料室、油庫、各種壓力氣／液體、生活區、辦公室／公共空間以及生產機具、運輸車輛等進行詳查和抽檢，進一步強調工安訓練與教育，以全面大檢查、律定責任人、強化全員安全意識為重點，要求作到零事故、無傷亡。

二、 外擴版圖，兼併四川蘭豐

水泥行業產能嚴重過剩，必然帶來無序的市場競爭，所以控制增量，優化存量，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是歷史的必然。在多重政策的引導下，水泥行業自拉開行業整合的帷幕以來，經過多年的探索和實踐，行業整合由初期的政府主導逐漸向遵循市場規律的企業行為轉變，兼併重組浪潮一浪高過一浪。本集團審時度勢，充分考慮地理環境和市場因素，既不盲目跟進，也不猶豫觀望，錯失良機，審慎選擇並購目標，進行優勢互補，綜效相乘的並購出擊。

本集團所轄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與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啟動雙邊洽談，僅二個月就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確認股權轉讓價格9.68億元。5月1日起正式進駐，5月21日完成交接，6月20日簽訂交接協議，7月22日商務部反壟斷局核准四川亞東收購四川蘭豐，7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正式公告，一氣呵成。併購後，四川亞東與四川蘭豐連成一線，形成一片，在礦山、生產、管理、技術、市場、設備、人才等方面協同作戰，提高集團內生產要素資源的優化配置和資源綜合利用水準，形成資源、規模、技術、人才和市場優勢，全面提升了

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成都市場佔有率因此達到32%，躍居第一，市場話語權明顯增強，而成都市作為二線城市的龍頭，政經潛力巨大，加以市場較為封閉的特性，使本集團在當地市場之主導力不言而喻，在因應市場風險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顯現出帶動作用大，輻射能力強，經濟效益好的經濟優勢。短期內，不需重大整改與投入，每年即可可增加銷售水泥350萬噸，於2014年度內，併購後8個月的整體投資效益為84,500千元。

2014年，本集團通過促改革、促創新、提品質、提效率、降成本、降支出，構建權責明確、職能科學、結構優化、運行高效的組織架構，積極培育梯次合理、充滿活力、富有創意的年青領導隊伍，全面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如何使集團在過去良好發展的基礎上，盱衡當前整體新形勢，站在支撐更加堅實的立足點，放眼更加廣闊的發展前景，已然成為管理層最重要的工作。管理層和全體同仁肩負著集團踏入水泥十強的策略目標，未來會正確把握形勢，在克服困難中搶抓機遇，在應對挑戰中推動發展，並在水泥產業新一輪的洗牌中，牢牢把握發展的主動權，實現做大做強的終極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總攬全域、把握大勢，堅持穩健的宏觀政策，靈活的微觀政策，取得科學化統籌穩增長和調結構之間的平衡，使國民經濟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穩中有質地運行。全年GDP增長7.4%，增速較上年度輕微減少0.1個百分點，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15.7%，較上年度減少3.9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11.8%，較上年下調8個百分點。

二零一四年，政府更加注重經濟結構調整，房地產市場從高速發展逐步過渡到平穩增長，給水泥市場帶來顯著影響。全國水泥產量24.7億噸，同比僅成長1.8%，增速較二零一三同期下降7.8個百分點，產量增速創下24年來新低，尤其九、十、十一、十二連續四月均為負成長，又因需求成長減速，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水泥價格自年初高點一路下滑，並於八月跌至谷底，九月起雖有觸底反彈，但復蘇力道明顯低於往年。所幸政府持續推動行業結構調整，嚴控新建專案，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全國水泥行業投

資不斷下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8億元，同比下降16%)，大企業間併購日漸增多，市場集中度明顯提高，行業發展更趨健康。同時，燃料價格保持低位，有助企業控制生產成本，二零一四年行業整體盈利仍然良好。

二零一四年，國內外政經情況錯綜複雜，經營環境瞬息萬變，集團積極透過各項舉措，迎向挑戰並取得顯著成果。第一，繼江西亞東6號窯(日產熟料6,000噸)於元月投產後，又於四月併購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年水泥產能500萬噸)100%股權，使我司成為成都地區市佔率第一的水泥製造大廠，並使集團總產能邁入3,500萬噸/年大關。第二，採取積極、靈活措施應對市場競爭，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行銷策略，做細核心市場，開拓獲益利基較高的新市場，不斷擴大高標、散裝水泥銷量，強化終端客戶管控，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市場佔有率。第三，充分配合市場，強化生產管理，利用春節及七、八月市場淡季期間，輪流安排各窯檢修，顯著提升各

廠營運品質。第四，堅持高環保要求，始終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行不悖的理念，除塵、廢棄物利用、汙水處理、礦山複育、節能減排(脫硝及脫氮)等均屬績效卓著，獲得政府及社會專業機構之肯定。第五，繼續推進管理精進，落實以中控作為管理平台的理念，統一規範轄下各公司運作，制訂各項與時俱進之管理規定。在集團各級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憑藉優良品質及完善之銷售通路佈局，集團全年水泥、熟料與礦粉合共銷售2,998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成長12%，水泥價格較去年下降，儘管生產成本下降了2.6%，但受售價影響集團整體獲利差強人意。

表一：總銷量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水泥銷量	28,302	25,726	10
熟料銷量	1,276	395	223
高爐爐渣粉銷量	401	611	(34)
合計	29,979	26,732	12

表二：分區水泥銷售明細(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東南區	10,835	9,759	11
華中區	7,898	7,722	2
西南區	6,929	5,279	31
華東區	2,640	2,966	(11)
合計	28,302	25,726	10

表三：高低標號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高標水泥	21,865	77	19,874	77
低標水泥	6,437	23	5,852	23
合計	28,302	100	25,726	100

表四：包散裝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散裝水泥	21,818	77	19,600	76
包裝水泥	6,484	23	6,126	24
合計	28,302	100	25,726	100

(1) 長江中下游地區

本集團於本區水泥總產能2,400萬噸，所屬之江西亞東、黃岡亞東、湖北亞東、武漢亞東及揚州亞東均臨江而建，並向外輻射武漢、九江、南昌、揚州及上海等大型都會，憑藉良好的品質與服務，「洋房牌」水泥被廣大重點工程、攪拌站及管樁廠選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因區域內新增產能投放少，市場供給壓力相較往年為低，加上日趨穩定的同業競合關係，量、價表現可觀。然自第三季起，因房市低迷等負面因素影響擴大，致使水泥需求增速創近10年來新低，加以高溫、雨水天氣影響，水泥價格持續下挫，並於八月中跌至谷底。九月起，雖受惠於政府強力淘汰落後產能，有效改善了供求關係，使得市場信心逐漸恢復，各區售價實現恢復性上漲，但只維持了短暫時間，其後幾個月又陸續下挫，甚至同比每噸下跌人民幣50、60元之多。二零一四年本區水泥、熟料與礦粉合共銷售2,293萬噸，較二零一三年之2,141萬噸成長7%。

(2) 成都地區

二零一四年四川省水泥需求量約1.4億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6%，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但低於二零一三年6.6%的增速。二零一四年四月集團收購四川蘭豐（年水泥產能500萬噸）後，於成都地區總計擁有1,100萬噸水泥產能，並臨近大型消費市場—成都。成都市場需求量雖大（二零一四年約2,500萬噸），但因受限於區域特性，除本地廠商外，週邊水泥自周邊進入非常便利，加劇了市場競爭。所幸協會功能得以積極發揮，二零一四年在淘汰落後、節能減排、兼併重組工作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效，全年售價得以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仍然維持相對高位並穩定運行。二零一四年西南區共銷售水泥、熟料與礦粉705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532萬噸水泥成長33%。

表五：集團各區市佔率統計表(%)：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江	35%	35%
南昌	26%	27%
武漢	27%	27%
成都	28%	21%
揚州	30%	32%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8,193,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3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62,900,000元或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江西亞東廠五號及六號新型乾法旋窯開始投產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四川蘭豐，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

地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南區	2,907,570	36	2,639,836	36
華中區	2,330,770	28	2,261,428	31
西南區	2,023,980	25	1,545,514	21
華東區	931,396	11	884,040	12
合計	8,193,716	100	7,330,818	100

就二零一四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銷售額佔85%(二零一三年：89%)，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11%(二零一三年：8%)。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	6,983,580	85	6,506,072	89
熟料	252,164	3	72,834	1
預拌混凝土	869,199	11	625,271	8
高爐渣粉	88,773	1	126,641	2
總計	8,193,716	100	7,330,818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14,200,000元增加約10%至人民幣6,282,3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銷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91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16,700,000元)，即毛利率佔收益23%(二零一三年：2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及(ii)煤炭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1,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呆賬撥備以及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3,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14,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7,8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美元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上升及呆賬撥備上升。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15,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36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500,000元或約12%。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水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261,600,000元增加約30%至人民幣339,2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因僱員人數及薪金上升以及為擴充營運規模及產能而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增加19%主要是由於(i)兩條新生產線完工使得年內被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減少及(ii)借貸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9,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900,000元或約2%，至人民幣1,091,1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400,000元或約6%，至人民幣278,1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3.7%及25.5%。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2,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元或約3%，主要由於武漢亞鑫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純利為人民幣813,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6,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300,000元或約4%。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15%至人民幣20,02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61,7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7%至人民幣10,10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77,8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6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6,600,000元)，當中約41%及約59%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支付利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92,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8,200,000元，主要歸因於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礦場以及購買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5,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9,100,000元減少35%。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減少人民幣683,6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江西亞東五號及六號生產線完工後動用較少現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4,300,000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四年的新增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9,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752,9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4,804,222	56	3,473,494	50
長期借貸	3,814,465	44	3,482,953	50
列值貨幣				
—人民幣	875,503	10	1,671,095	24
—美元	7,743,184	90	5,281,479	76
—港元	-	0	3,873	0
借貸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8,618,687	100	6,956,447	100
利率結構				
—定息借貸	-	-	586,000	8
—浮息借貸	8,618,687	100	6,370,447	92
利率				
—定息借貸		不適用		2.95%
—浮息借貸		中國基準利率90% 至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0.5%至3.5%		中國基準利率90% 至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0.1%至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乃分別按照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4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1,578,000份購股權，當中10,601,000份購股權截至目前已獲行使。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與兩家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估計總代價人民幣10億元（已應要求作出調整）收購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經協定最終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6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已明確二零一五年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將繼續深化改革，努力保持經濟增速的合理區間彈性，做到經濟發展調速不減勢，量增質更優，並更加注重生態環境保護。尤以二零一五年為「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也是全力攻堅各項規劃，特別是節能減排指標的一年，對水泥業而言，將是機遇與挑戰並存。預計全年經濟增長7.0%，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則為15%。

二零一五年，水泥行業的供求矛盾將得到進一步疏解。二零一三年十月政府發佈《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各地方、各部門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新增水泥專案。二零一四年全國淘汰落後產能8,100萬噸，二零一五年預計淘汰量仍在5,000萬噸以上，水泥行業淨新增產能有望零增長。新國家標準已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取消32.5級水泥，據數位水泥網預估，此舉將限制約7-8億噸32.5水泥產量，小型粉磨站成本上升將加速退出市場，進一步提升行業品質。而我可以生產、銷售高品質之高標水泥為主，故將大大受惠於此政策。中央將堅持不懈推進節能減排和保護生態環境，朝著藍天淨水的目標全速前進，二零一四年

環保部發佈一系列排放新標準，環保執法從重、從嚴，水泥企業的環境成本上升，擠壓效應將迫使部分廠商退出。中國整體經濟已進入發展的新常態，二零一五年投資增速放緩將是大概率事件，但利好因素亦持續給行業帶來新的信心。二零一四年國家發改委陸續批覆之「鐵公機」基建項目總投資逾人民幣1.5萬億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開工或進入施工高峰，住建部設定二零一五保障房建設目標700萬套，政府將重點實施「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等大戰略，並繼續推進農村發展和新型城鎮化建設，凡此都將帶來大量的水泥消費需求。據數字水泥網預估，二零一五年水泥需求增速約在2-3%的低速、穩定成長。綜合各方面資訊來看，煤炭價格在相當長時間內將保持低位，水泥生產成本上漲壓力不大。綜上，我們預計，雖然水泥業進入低速成長的新常態，但供求關係的優化、水泥企業的轉型升級及同業間競合關係的改善，都將帶來正面影響，因此，二零一五年業績表現仍值得期待。

二零一五年集團計畫銷售水泥、熟料與礦粉合共3,300萬噸以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00萬噸，增長10%。

二零一五年集團將努力把握水泥行業發展的新機遇，創新行銷策略，搶佔市場先機，加強應收賬款控管，提升營運績效。繼續做好節能環保、資源再生及廢料利用，同時一如既往的回饋社會，造福鄉里，做好敦親睦鄰，善盡大企業的社會責任。集團希望二零一五年總產能達到4,000萬噸，力爭二零一六年實現5,000萬噸的終極目標，並努力成為中國前十大水泥集團之一，為廣大客戶、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從進入大陸市場，二十年來腳踏實地一步一個腳印的穩定成長軌跡來看，管理層對達成二零一五年度既定營效目標充滿樂觀與信心。

泰州中轉站建成後對行銷佈局的影響

泰州中轉站(總庫容量7萬噸，年水泥中轉量150萬噸)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投入使用，充分利用「黃金水道」的優勢並以大型船舶運載降低成本，規劃通過6,000噸江海輪進行中轉及轉運至上海、沿海地區，再用35,000噸－50,000噸海輪出口海外市場，給集團行銷佈局帶來新通路。亞洲水泥在台灣有豐富的水泥出口經驗(二零一四年合計出口210萬噸)，並已建立忠實、穩定之客戶群，且當前出口價格可觀，集團於市場淡季時銷售海外市場，不僅能有效緩解各廠庫存壓力，且能創造可觀效益，更為國家出口創匯。

目前我司銷售長江下游地區需負擔高額儲運成本，且旺季時無法保供，對客戶造成不便。中轉站建成後，將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覆蓋長江下游地區市場，提升我司競爭力及保供能力。集團憑藉對建設和經營水泥豐富的經驗，在泰州黃金水域佈局大型水泥中轉站，定能實現社會、政府、企業的多贏。

二零一五年水泥市場走勢

二零一五年在經濟發展新常態背景下，水泥市場需求仍將保持低速成長。但行業普遍對二零一五年走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而為支持環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全國諸多區域水泥企業春節期間展開為期約2-4個月的「錯峰生產」，有計劃地調控水泥投放量，預計春節後市場啟動時供給面壓力不大，上半年市場價格將有望維持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水準。其後則因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批覆之逾萬億基建工程將於第二季起，大規模開工或施工，加上取消複合32.5級水泥的政策使力，都將給市場注入新活力，因此，我們預估第三季起市場將保持上行趨勢，並至第四季時達到高峰，全年有望取得較理想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因應當時情況檢討此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瞭解及平衡各股東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及雷前治先生因須離港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據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雷前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徐旭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雷前治先生(「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震濤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董事會注意到，於雷先生辭任及劉先生辭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之最低人數，本公司需要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內，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然而，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物色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代替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覓得合適人選。因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並委任個別人士代替雷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代替劉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徐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四年曾召開八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一般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儘早知會各董事。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8/8
徐旭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7/8
張才雄先生	8/8
吳中立博士	8/8
邵瑞蕙女士	8/8
張振崑先生	8/8
林昇章先生	8/8
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7/8
雷前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6/7
詹德隆先生	8/8
黃英豪博士	8/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聘書獲委任，任期為三年，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年內，本公司收到來自全體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的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A及B
張才雄先生	A及B
吳中立博士	A及B
邵瑞蕙女士	A及B
張振崑先生	A及B
林昇章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B
雷前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B
詹德隆先生	B
黃英豪博士	A及B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能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事項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程度以及審核程式之效能；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薪酬委員會由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獨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3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83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式之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盡職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有關該等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之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決議之事項應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

有關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當中「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3/3
張才雄先生	3/3
吳中立博士	3/3
邵瑞蕙女士	3/3
張振崑先生	3/3
林昇章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0/3
雷前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0/3
詹德隆先生	3/3
黃英豪博士	3/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achc.com.cn>。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刊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公司秘書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3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主席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5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加拿大、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擁有資產77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營業額215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五萬八千人。

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公益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技術學院、大學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聖母大學榮譽校董，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6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徐先生亦為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

張才雄先生，9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

吳中立博士，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蕙女士，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6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7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LLD、DCL、太平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博士亦是**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現亦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曾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十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王亮石先生，64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協理兼東南採購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務。王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購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59歲，為本集團財務部協理兼會計處、財務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60歲，為本集團技術及生產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李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 FCPA, CFA，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社會責任報告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一、公司概況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碼：00743；下稱本公司或本集團)系由台灣遠東集團於2004年4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下轄一貫化水泥製造廠、研磨廠、水泥製品廠、運輸公司及投資公司等五大類型合計共二十一家公司，資產總額約200億人民幣。2008年5月20日，公司成功於香港主機板上市。

自轄下江西亞東水泥公司第一條日產熟料5,000噸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於2000年7月成功點火投產以來，先後又在江西九江、四川成都、湖北武漢及黃岡等地共有九條自行建設的同型生產線竣工投產，2013年9月及2014年1月，江西亞東二條日產熟料6000噸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投產，加上2010年收購的武漢亞鑫水泥公司及2014年收購的四川蘭豐水泥公司，目前本集團合計有共15條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同步運行，年產水泥達3500萬噸，2013年位列國內熟料產能前12名。

展望未來，本集團下轄之江西亞東、湖北亞東、武漢亞東、黃岡亞東、揚州亞東均臨江而建，並沿長江向外輻射，而位於四川成都之四川亞東與四川蘭豐，則擁有都會地利之便，配合政府開發中西部之政策，使本集團已然成為長江中下游及西南(成都)地區主要的大型水泥企業集團，在武漢、九江、南昌、揚州、上海、成都等地，本集團產品一洋房牌

水泥，已系高品質水泥的代表。今後仍將繼續選擇合適機會，擴充產能，希望經由自建、併購、策略合作，努力在2016年年底前達成5,000萬噸產能的目標，成為中國前十大水泥集團之一，並為城鎮化和各項建設做出貢獻。

二、責任理念

本集團秉持遠東集團「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傳承台灣經驗，致力在大陸建造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之「三高一低」的大型現代化模範水泥廠。一直以來，集團均以「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可並行不悖」的理念，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致力於汙水處理、礦山複育和環境綠美化，盡量保留各種原生植物，廠區礦山綠化成果績效卓著，廣受政府及社會專業機構之肯定，多次獲頒能源節約及礦山開採先進企業和環境保護模範企業等獎項，譽滿海內外。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生存和發展最寶貴的資產，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和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持續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合作，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攜手合作夥伴實現社會價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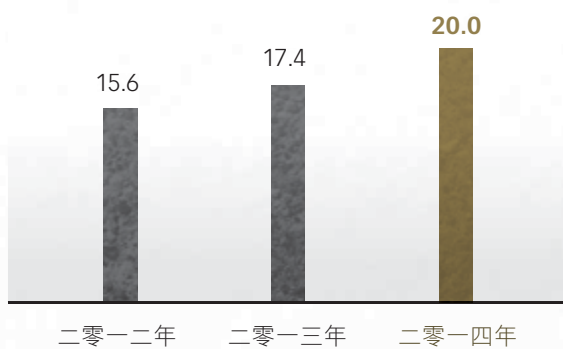
三、關鍵績效表

統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總額	千元人民幣	15,648,964	17,361,715	20,022,989
營業收入	千元人民幣	6,684,149	7,330,818	8,193,716
利潤總額	千元人民幣	508,927	1,109,024	1,091,108
納稅總額	千元人民幣	705,460	716,540	1,016,380
總資產回報率	%	4.4	7.7	6.8
員工總數	人	3,954	4,096	4,746
新增就業崗位	個	98	116	138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100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100	100	100
女性管理者比例	%	7.23	7.55	8.96
人均帶薪休假天數	天	5.5	5.7	5.6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100
人均培訓投入	元人民幣/人	559	688	792
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30	32	32
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安全培訓人次	人次	8,870	14,334	12,437
安全生產投入	千元人民幣	23,490	43,200	46,290
安全應急演練數	次數	129	154	149
環保總投入	千元人民幣	326,280	123,950	315,560
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投入	千元人民幣	168,850	117,630	147,780
公益捐贈總額	千元人民幣	1,320	240	1,200
客戶滿意度	%	94	93	94
客戶投訴反饋處理率	%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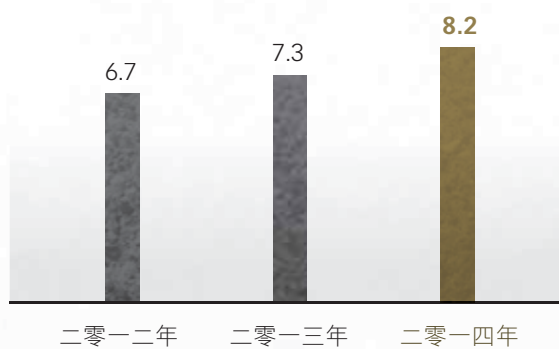
四、價值創造

(一)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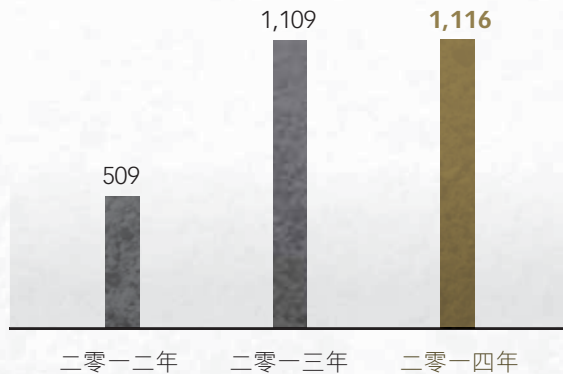
- 資產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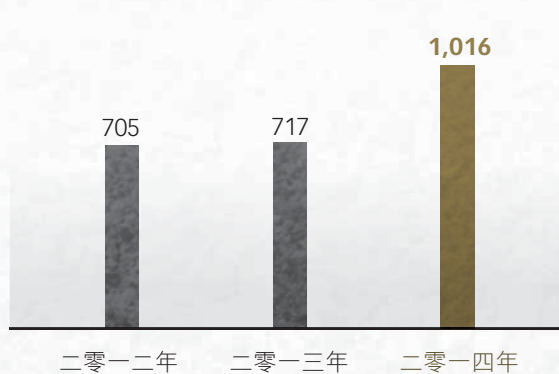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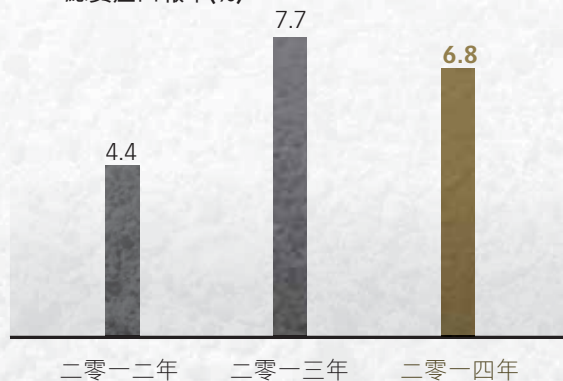
- 利潤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納稅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回報率(%)



(二) 產品創新

本集團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中心思想，致力於產品創新，不斷研究改善產品品質，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本集團研發的助磨劑有效改善水泥粉磨過程，提高粉磨運轉效率及水泥品質，並利用濕排粉煤灰、石灰石碎屑等混合研磨生產摻配粉，用以替代二級粉煤灰或礦渣粉來配製水泥，提升水泥品質的同時，極大的節約了成本。

五、客戶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服務好、品質高、技術先進、一流環保」的品質政策，為廣大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一) 優秀的品質及良好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通過嚴控原、燃料品質，優化生產管控，強化儲運管道，嚴把品質關，使得產品品質深得客戶信賴，生產之各標號水泥深受廣大客戶青睞，並被眾多鐵路、機場、高速公路等重點工程所選用。



整齊的運輸車輛

本集團制訂嚴格之客服流程，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密切結合，以持續跟蹤、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組織業務、品管及其他技術人員共同走訪客戶，說明客戶更好的使用本司產品，除能瞭解客戶及時需求外，進而能夠不斷改善產品及服務品質。

(二)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

本集團定期組織召開客戶溝通會，邀請各類客戶來工廠參觀，以更好瞭解我司生產工藝及品質管控流程，提升客戶對我司水泥的認知，堅定與公司一起長期合作、成長的信心。

如集團所屬黃岡亞東水泥公司於2014年5月舉辦「泥工師傅推介會」，邀請廣大泥工師傅至公司參觀、指導，據統計，當日到會人數165人，參觀了水泥中控室、品管控制室、發貨廣場，並由我司品管部門剖析常見品質案例，客戶深刻體認公司對產品品質的重視和控管的嚴謹，極大程度地提升了本司品牌的影響力。

六、夥伴責任

(一) 多管道與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促進與其個人及機構投資股東的雙向溝通。我們相信，持續溝通可讓雙方更瞭解彼此的意見、觀點及所關注的事宜。

本集團通過以不同的溝通管道，包括電話、面對面會議和安排參觀生產基地，讓管理層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直接對話，使投資者更能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年度內，亦不定期，依需要與機構性投資者及經濟分析員舉行會議。

股東可於本集團網站(www.achc.com.cn)及時獲得本集團財務資料、公告、通函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資訊。為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符合環保利益，本集團亦鼓勵股東，通過本集團網站，選擇電子方式獲取企業資訊。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直接與董事及高管人員對話。董事局主席、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二) 陽光採購

本集團營運總部「聯合採購」是集團轄下各公司所有原料採購與整體採購管理之平台。遵行集團「誠、勤、樸、慎、創新」的最高指導原則，在集團平台下，凝聚全體採購智慧，發揮集中管理長效，地方分理靈活的運用，共用系統資源，創造最大化效益，並恪守廉潔，務實的各項工作細節，全力推向創新思維、與時俱進的智慧採購。

(三) 正面接受輿論監督

本集團歷來重視公司的社會口碑及品牌形象，正面接受媒體監督，通過專人收集媒體報導、社會輿論等評價與建議，作為公司進行科學決策，提高客戶服務水準，改善產品品質的重要手段。

七、員工關愛

為貫徹和執行人性化管理的企業精神，體現對員工的關懷，公司把員工及其家庭的安定與幸福作為公司的基點，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條件，為員工創造、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和施展個人才華的機會，以此增進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歸屬感及忠誠度，進而達到讓員工保持更好的工作心態，與公司共同成長和發展。

(一) 人才培養

為保持公司各級各類員工可持續發展的職業生涯途徑，開發人才、留住人才，促進員工與組織共同發展，公司有序開展各級培訓，培訓體系不斷完善，兩大職業通道相互並存，合理規劃員工職業生涯。

- **管理通道**

為培養員工管理才能，公司為員工提供了管理職位晉升通道，並開展相對應的各項培訓，如TWI班組長管理培訓、MTP中階主管管理培訓、高階主管企業經營戰略營等各級培訓。

- **專業技術通道**

除了管理職位晉升通道外，公司同時也考慮技術人才的培養與發展，為此類員工提供了技術職位晉升通道，構建工程師、管理師人才隊伍。

- **培訓系統**

為加速人才培養，滿足公司營運需要，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培訓體系，包含在崗培訓(師徒制)、脫崗培訓、新進人員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班組長TWI培訓、中階主管MTP培訓、同業交流及赴台參加集團聯席會、公費高校深造等，改善員工的工作態度，提升工作技能。

- **建教合作**

善用集團資源，與遠東集團旗下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進行建教合作，推進產學實習及儲備人才計畫，引進新鮮活血，活化人力結構，並與國內部分水泥專業院校展開合作，保證優秀人力供給。

(二) 福利待遇

- **集體調薪**

為激勵員工工作熱情，改善員工生活品質，提高員工薪資水準，2014年5月1日起，全員調薪13.81%，公司為此增加年度薪資支出約人民幣2,500萬元。

- **伙食補貼**

本公司轄下各公司均擁有大型伙食團，員工每餐只需自行負擔1-2元即可享用公司之自助餐，主餐均有三葷四素一湯並附水果，菜色豐富、營養搭配合理，衛生條件佳，公司在此項福利的年度補貼超過人民幣1,100萬元(僅買菜菜金補貼，尚不含設施、人工、水電、主食米麵油等的支出)。

- **住宿條件**

員工宿舍為2-4人一間，均配置有冷暖空調、閉路電視、衛浴、寬頻網線及電話等設施、水電免費。

- **福利委員會各項活動**

轄下各公司亦依廠區大小建立各類休閒設施，包括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乒乓球室、桌球室、橋棋室、閱覽室、健身房、KTV房，並組建網球社、籃球社、羽球社、足球社、乒乓球社、橋棋社、登山社等各種社團，定期舉辦各類球技、旅遊、釣魚等比賽與聯誼晚會等豐富多彩的公餘活動，使員工疏解工作壓力，促進同仁間的溝通交流，構建更加和諧的工作氛圍。2014年度，各公司累計支出福利金約人民幣400萬元。

(三) 關愛員工

為加強團隊建設，打造和諧、良好的工作氛圍，增強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與凝聚力。一直以來，公司都以關愛員工為己任，並將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落到實處。公司採取了一系列關愛員工措施，列舉如下：

- **生日賀禮**

每位元員工生日當月，都會收到由集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長簽發的生日賀卡，並致贈生日禮金，2014年度累計發放生日禮金近人民幣40萬元。

- **共慶佳節**

每逢傳統佳節如端午、中秋、春節，為感謝員工工作辛勞，公司高階主管均齊到餐廳與全體員工共進晚餐，給大家敬酒，共慶佳節。年終歲末，則盛大舉辦尾牙宴會，集團董事長親臨現場，與員工歡聚一堂，總結分享一年成果的同時，更致以員工美好的新年祝願和策勵來年的發展。

- **扶危濟難**

公司大力弘揚團結友愛、互幫互助精神，積極宣導員工奉獻愛心，以群體的力量化解個人重大危難，除制定『急難救助管理辦法』、『婚喪禮金管理辦法』等建立制度外，並多次發起同仁自動捐獻，由高層主管帶頭捐款，使其形成扶危濟難有效而更且互助愛心的機制。

事例1：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轄下江西亞東員工杜芸健因意外事故導致右大腿骨折，公司瞭解到杜芸健家境困難，及時施以援助之手，助其脫離困境。因後續治療費用沉重，且自事故發生後半年內一直在家養傷，未有經濟來源，至2014年已欠下數萬元債務，瞭解情況後，公司迅速發起自由募捐活動，員工充滿愛心，積極回應，共籌得款項人民幣32,145元，幫助其還清了債務，渡過了難關。

事例2：2014年6月，本公司西南採購處員工李勇不幸罹患重病，因無法返回工作崗位而辭職。公司獲悉後，給予其最優經濟補償金及醫療補助金人民幣46,300元，並自愛心捐款基金中提撥人民幣12,160元慰問金，同時員工自由募捐共籌得人民幣21,540元，合計人民幣80,000元，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四) 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

本集團及轄下各公司定期舉辦各類文娛活動，2014年度共有近2000人次(含員工家屬)參加海南、廈門、九寨溝等多地旅遊。



新進同仁拔河及籃球比賽



2014年4月各公司同仁歡聚在一起



2014年6月南昌亞力三亞旅遊

八、安全生產

(一) 集團EHS管理體系

1. 集團安全文化體系

- 安全願景
 - 誠勤朴慎
 - 創新發展
 - 安全護航
 - 平安亞泥

集團每位同仁秉持誠摯的情懷、勤勞的雙手、樸素的作風、謹慎的態度，與時俱進，創建幸福家園。

- 安全健康方針
 - 安全第一，預防為主；
 - 全員參與，綜合治理；
 - 減少污染，保護健康；
 - 遵章守規，持續改進；
 - 風險可控，績效漸進。

- 安全健康目標
 - 重傷、死亡事故為零；
 - 每100萬工時輕傷事故≤5人次；
 - 職業病(確診)：0
 - 重大設備、火災、爆炸、交通事故為零；
 - 生產作業場所崗位塵毒合格率95%。
- 安全環保理念建議
 - 只有安全才能生產、只有清潔才能生產；
 - 安全是經濟效益、環保是社會責任。

2. 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積極回應政府「節能低碳行動」號召，依照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體系與企業能源管理機制並有效運行，進一步明確工作職責和任務，將節能目標逐級分解，具體落實到車間、班組和崗位，實施能源利用全過程管理，做到更加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持續降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不斷提高企業競爭力。

(二) 應急機制建設

• 應急回應機制

本集團成立了應急管理組織機構，明確應急管理協調部門，對自然災害、安全生產、環境突發事件、公共衛生、社會安全等突發事件，均明確其相關責任部門。制訂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包括《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事故現場處置方案》。

• 應急培訓和演練

2014年舉行各式應急演練67次，參加人數939人；另邀請紅十字會、應急救援中心來廠進行急救知識培訓，包括心肺復蘇、創傷急救、地震逃生等知識，通過演練，取得經驗，以改進所制定的行動方案，使得應急預案具有實用性、可用性、可靠性；明確相關人員職責和檢驗應急回應程式，達到快速反應、及時救援、控制災害事故等目的。



SNCR氨水洩漏專項演練

(三)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 **落實國家安全標準化二級達標企業建設**

江西亞東、四川亞東、黃岡亞東、湖北亞東均通過安全標準化二級達標，其它公司則通過安全標準化三級達標。通過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架構，落實各級安全責任制；各崗位制訂完整的崗位作業標準，現已完成238項；廠內各組均配有一名或多名安全管理員、安全檢查員，落實每日巡檢制度，並將結果呈報總經理及各車間主管審閱，每月給予發現問題數量排名較前的同仁獎勵，每季度開展由廠長帶頭的全廠安全大檢查，比照前例亦發獎勵金；制訂了《規範員工安全行為獎懲標準》、《承包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對員工、承包商員工違規予以處罰並教育；營造「人人管安全、管好安全為人人」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圍。

- **安全生產月專題活動**

2014年6月，是「全國第十三個安全生產月」，圍繞「強化紅線意識、促進安全發展」之主題，各公司圍繞主題開展了豐富多彩的活動。如，江西亞東、四川亞東，在佈告欄掛安全宣傳圖；下到各生產車間播放安全教育片；開展職業健康知識競賽。



2014年6月江西亞東同仁觀看安全事故教育片

- **相關方安全培訓**

集團認真落實自身安全管理工作，亦以同樣力度要求相關方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在與相關方洽談前期工作時，事前向相關方告知危險有害因素，簽訂《安全生產協議書》、《承包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相關方每位進廠員工都接受「安全三級教育培訓」，一級由其管理者講解安全基礎知識教育，二級由我公司專職安全管理機構向其布達安全管理相關規定、觀看安全教育片、事故分析講解等，三級則由我司權責單位向其告知作業場所危險或有害因素、安全技術與防範措施、應急救援等，只有接受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訓並具有安全技術知識的員工，才可進廠。

九、綠色發展

(一) 綠色環保從基地建設抓起

積極回應國家政策，把節能減排作為公司目標長期執行，既完成國家交給的節能減排任務，又通過節能降耗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2010年12月，國家工信部把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列為全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試點企業。

(二) 節能減排

- **脫硝項目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集團在現有低氮燃燒脫硝措施下，在各地率先完成13套旋窯脫硝技改，各套窯均採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技術(SNCR)煙氣脫硝技術，將氨水在一定的條件下與煙氣混合，更在不使用催化劑的情況下，將氮氧化物還原成氮氣和水，綜合脫硝效率可達70%，且率先連續運行脫硝設施。該投資均為自籌資金(約2000萬元)建設。脫硝設施與連續運行均得到國家環保部、省環保廳、地方環保部門充分認可，政府也依規定給予獎勵。

- **純低溫餘熱發電，節煤降排**

集團各公司利用旋窯窯頭和窯尾排出的廢熱氣體發電，2014年共發電6.0246億度，按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3年發電煤耗率321g/KWh計算，相當於節約標準煤19.339萬噸；依每消耗一噸標煤產生2.66噸二氧化碳計算，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碳51.44萬噸；複依消耗一噸標煤產生0.0192噸二氧化硫計算，亦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硫0.37萬噸。

- **積極配合碳排放權交易**

對碳排放進行配額管理，是政府推動低碳發展的重要舉措，而為配合地方政府降低碳排放量、控制大氣污染，集團大力配合積極參與碳排放權交易工作。如，集團下屬的湖北亞東、黃岡亞東與武漢亞鑫均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碳排放權交易工作，截至12月31日公司已經投入849萬元購買碳排放權。

- **江西亞東「砂岩分磨技術」獲得江西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榮譽**

2013年6月，由江西省科學技術廳主辦，江西省發改委、工信委、省環保廳協辦之「全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活動，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獨立研發的「中國水泥業首創砂岩分磨技術成功應用」專案順利通過專家評審，于同年9月獲得榮譽批文，並得到10萬元獎勵金。另，省內僅江西亞東一家水泥企業獲得此項榮譽。

(三) 循環經濟與資源再生

- **循環經濟綠色發展**

集團一貫化水泥旋窯均配有餘熱發電系統，利用窯頭和窯尾排出的廢熱進行發電，2014年共發電6.0246億度，按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3年發電煤耗率321g/KWh計算，相當於節約標準煤19.339萬噸；依每消耗一噸標煤產生2.66噸二氧化碳計算，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碳51.44萬噸；複依消耗一噸標煤產生0.0192噸二氧化硫計算，亦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硫0.37萬噸。

集團秉持台灣遠東集團誠、勤、朴、慎、創新之企業精神，致力在大陸建造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三高一低的大型現代化模範水泥廠，廣續維持「環保、裝備與管理三個典範」，為企業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和領先同業的標杆。

- **綜合利用工業廢渣探尋替代原燃料**

本集團自建廠之初，就積極研究如何利用水泥廠鄰近地區的工業廢渣，來生產水泥及混凝土碎石骨料，因此，積極尋求可利用的礦渣、鋼渣、有色金屬灰渣、硫酸渣、煤矸石、建築廢磚等工業廢渣，並將這些廢棄物變廢為寶。

2014年度集團綜合利用石灰石碎屑164萬噸、廢石122.4萬噸、粉煤灰125.9萬噸、脫硫石膏102萬噸、磷石膏30.2萬噸、礦渣222萬噸、鋼渣39.9萬噸、有色金屬灰渣46.1萬噸、硫酸渣7.5萬噸、煤矸石11.6萬噸、建築廢磚0.2萬噸，合計約為871.8萬噸，為社會節能減廢作出了應有的貢獻。

集團始終認為「安全是經濟效益、環保是社會責任」。2014年旗下四川亞東水泥公司為減小地方環保壓力，試驗使用了1,000噸彭州市龍門山銅礦開採後的尾礦廢渣，並取得了彭州市環保局的使用認可。未來還將視情況繼續為水泥廠所在地城鎮，作出減廢的努力。

- **實施礦山複綠創建「綠色礦山」**

本集團高度重視礦山綠化工作，延續在台灣綠化礦山的成功經驗，嚴格按照「綠化礦山」的標準，將礦山複綠納入公司生產發展規劃，實施「在保護中開發，在開發中保護」的方針和可持續發展戰略。對於開採區域，通過礦內水資源迴圈利用，污水零排放，廢油及時回收利用，減震、弱震爆破技術的深化等措施，減少生產活動對各種動植物生存環境的影響，進而有效保證區域內物種的健康存活和延續。對最終邊坡、永久性區域則採取及時複綠和保水固土，除減少對生

態環境破壞外，同時亦可逐步恢復原遭自然破壞的景觀。對於未開採區域，另以劃定保護及禁入區域等方式，保護原生植被與野生動物種類，減少人為因素造成的物種遷徙和滅絕。

案例1：江西亞東花屋砂岩礦共完成東段最終邊坡複綠面積約20,000平方米，總投入約23.4萬元；進礦道路綠化長度500米，投入約6.5萬元。灰岩礦區上山交通道綠化3,000米，投入約39萬元，#3破碎機捷運系統綠化12,000平方米，投入約15.6萬元。而為綜合利用礦山自然雨水，本公司還投資了200萬元，修建三道攔水壩及沉澱池，採用水泵輸送至山頂水庫，綜合利用，也不浪費任何天然資源。



花屋砂岩最終殘段綠化成果

案例2：公司旗下四川亞東水泥公司採用下坡帶運機，取代傳統卡車載運；除能祛除為人垢病的卡車搬運導致粉塵飛揚和交通隱患外，更回應京都協定節能減碳的世界目標。更為了營造與礦場周遭居民和諧關係，公司亦陸續斥資1,023萬元更換低噪音滾輪，有效降低音量，廣獲沿途居民和政府之好評。



四川亞東石灰石輸送長皮帶圖

十、社會公益

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事業，轄下各公司積極捐贈水泥，幫助周邊村鎮修橋築路，完善基礎設施，為貧困地區、困難戶則以捐贈現金或實物方式，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2014年，亞泥(中國)合計捐贈30項次，總金額達120萬元。



汶川地震捐助一千萬人民幣及兩百萬物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36至第138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合共人民幣235,027,65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2,888,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2,888,2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431,8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43,6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2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40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據董事所知悉，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雷前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為胞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9至第31頁。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徐旭平先生	200,000	—	200,000	0.01%
張才雄先生	1,433,000	—	1,433,000	0.09%
吳中立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邵瑞蕙女士	477,000	—	477,000	0.03%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430,000	—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徐旭平先生	亞洲水泥	11,454,981	279,220	-	11,734,201	0.35%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459,350	60,877	-	520,227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69,873	2,442	-	72,315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2%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3,278,334	8,124,332	-	31,402,666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11,877	5,358	-	17,235	0.0005%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16,892	476	-	17,368	0.0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公眾人士所公佈最終發售價之8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其中10,601,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4.2075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i) 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兩年	30%
持有三年	60%
持有四年	80%
持有五年	100%

(ii) 本集團董事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一年	33.3%
持有兩年	66.6%
持有三年	100%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人士可於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到期失效 之購股權	註銷之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徐旭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200,000	-	200,000	-	-	-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1,500,000	-	-	-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	-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5,278,000	-	4,301,000	-	977,000	-
		11,578,000	-	10,601,000	-	977,000	-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售股章程)及不競爭修訂契據進行年度審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修訂契據所訂明承諾之事宜。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武漢市政府已償還人民幣60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與償還亞洲水泥就其虧損撥付賠償之應收款項有關。另外，武漢市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人民幣200萬元，有關還款與償還亞洲水泥就其虧損撥付賠償之應收款項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湖北亞東將繼續運營並保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由武漢市政府繼續償還款項及(ii)抵銷若干稅項50%，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悉數收回該等墊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一四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2至141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確定所須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193,716	7,330,818
銷售成本		(6,282,321)	(5,714,167)
毛利		1,911,395	1,616,651
其他收入	9	161,430	161,9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3,761)	113,9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5,017)	(369,503)
行政開支		(339,164)	(261,604)
融資成本	11	(188,151)	(157,99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183	3,6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	1,938
除稅前溢利		1,091,108	1,109,024
所得稅開支	12	(278,128)	(262,720)
年內溢利	13	812,980	846,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9)	379
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424	4,2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16,025	850,92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0,313	823,010
非控股權益		22,667	23,294
		812,980	846,304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3,358	827,628
非控股權益		22,667	23,294
		816,025	850,92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507	0.529
攤薄		0.506	0.5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364,794	10,313,948
礦場	18	266,118	202,355
預付租金	19	663,148	584,415
商譽	20	693,000	138,759
其他無形資產	21	8,554	9,7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75,613	31,6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7,113	16,9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5,840	25,84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9,766	27,015
長期應收款項	33	22,380	35,925
長期預付租金	34	31,864	25,094
		13,198,190	11,411,6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66,335	714,262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3	20,573	28,69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039,842	2,722,117
可供出售投資	26	—	99,690
預付租金	19	18,118	17,764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27	437,000	391,4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	5,2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8,347	3,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324,584	1,967,521
		6,824,799	5,950,027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01,699	783,41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6,668	6,865
應付稅項		46,874	103,117
衍生負債	28	2,876	—
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4,804,222	3,473,494
		6,062,339	4,366,895
非流動負債			
		762,460	1,583,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60,650	12,994,82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31	3,814,465	3,482,953
衍生負債	28	—	6,3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7,839	18,692
環境恢復撥備	35	13,212	9,052
		3,855,516	3,516,997
資產淨值			
		10,105,134	9,477,8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40,390	139,549
儲備		9,690,227	9,095,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0,617	9,235,349
非控股權益		274,517	242,474
總權益		10,105,134	9,477,823

第62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旭平
董事

邵瑞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549	3,376,570	865,965	286,038	1,673,893	22,515	(10,539)	-	2,247,218	8,601,209	282,471	8,883,680	
年內溢利	-	-	-	-	-	-	-	-	823,010	823,010	23,294	846,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239	379	-	4,618	-	4,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39	379	823,010	827,628	23,294	850,922	
撥款	-	-	99,790	-	-	-	-	-	(99,790)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24	-	-	-	124	-	1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155,625)	(155,625)	-	(155,62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3,215)	(3,21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c)	-	-	-	-	(37,987)	-	-	-	-	(37,987)	(60,076)	(98,0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549	3,376,570	965,755	286,038	1,635,906	22,639	(6,300)	379	2,814,813	9,235,349	242,474	9,477,823	
年內溢利	-	-	-	-	-	-	-	-	790,313	790,313	22,667	812,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424	(379)	-	3,045	-	3,0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24	(379)	790,313	793,358	22,667	816,025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d)	-	-	-	-	-	-	-	-	-	-	18,504	18,504	
撥款	-	-	196,748	-	-	-	-	-	(196,748)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0)	841	55,236	-	-	-	(20,729)	-	-	-	35,348	-	35,34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到期之購股權(附註40)	-	-	-	-	-	(1,910)	-	-	1,910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233,438)	(233,438)	-	(233,43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9,128)	(9,12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390	3,431,806	1,162,503	286,038	1,635,906	-	(2,876)	-	3,176,850	9,830,617	274,517	10,105,134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透過從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彼等各自法定純利撥款之方式就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能力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等僱員支付之薪酬(「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審核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注資與於二零零七年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於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iii)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之代價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視作注資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及由(iv)非控股權益減幅約人民幣60,076,000元(即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資產淨值賬面值按比例分佔減幅)與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有關武漢亞鑫額外20%股本權益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8,063,000元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7,987,000元抵銷。
- d. 非控股股東注資指彼等應佔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之額外注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亞東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根據現有所有權按比例注資而增加。
- e. 已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一項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91,108	1,109,024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978,082	752,247
融資成本	188,151	157,998
呆賬撥備淨額	31,974	6,5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245
環境恢復撥備	4,160	3,05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46	648
股份付款開支	-	1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97)	(60,171)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654)	(7,57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183)	(3,6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	(1,938)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	(3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2,241,594	1,959,28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0,279)	116,74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51,898
存貨(增加)減少	(162,680)	42,82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639)	(167,999)
預付租金增加	-	(14,52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197)	(3,4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683)
經營所得現金	1,066,799	1,984,106
已付所得稅	(348,602)	(191,3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18,197	1,792,71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之所得款項	99,690	–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79,183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46,197	60,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724	21,096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13,274	16,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7	12,354
持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2,654	7,57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570	8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94,595)	(1,636,107)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437,000)	(391,421)
關連公司還款	396,718	–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	(51,929)
向地方政府墊款	(13,000)	(25,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82)	(19,531)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76)	(798)
購買無形資產	(1,906)	(788)
收購礦場之付款	(477)	(743)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41,3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d) (606,83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5,465)	(1,929,143)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5,348	–
償還借貸	(3,464,665)	(2,435,484)
已付利息	(195,405)	(181,656)
已付股息	(233,438)	(155,6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8,06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128)	(3,215)
新增借貸	4,733,115	3,357,877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5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331	483,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7,063	347,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521	1,620,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324,584	1,967,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呈報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之資金支持，用於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業務所投資金將全部用於帶來資本升值、投資收益回報或兼顧兩者之目的；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後修訂本已經獲頒佈，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準則進行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或所確認之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本闡明「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根據修訂本載列之準則進行抵銷，並認為修訂本之應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概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闡明，因更替引致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作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繳之徵費之責任問題。該詮釋就徵費作出界定，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義務事件乃指法律所指明觸發徵費繳納之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列賬提供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義務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現時有責任支付就未來期間經營所觸發之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回訂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訂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經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修訂本訂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應用。在及僅在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之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之情況下，上述規定方會適用於共同營運之成立。

共同營運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予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無形資產以收益衡量表示；或
- b) 能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現時，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經濟利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限。

倘供款與服務年限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限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狀態發生變動之日起入賬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單一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該等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本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闡明服務合約於資產轉讓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讓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闡明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以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經營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代價之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會予以確認，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買方之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有關權利所附帶之該等指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礦場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而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自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入賬之業務合併中。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內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分，其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指定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9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數目增加，或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就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值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及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本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一衍生工具為受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影響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應對沖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

於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期間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之已確認被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時，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計不再產生預測交易，則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環境恢復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採礦後之環境恢復成本。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債務，則確認恢復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債務所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清償當前債務須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撥備按預期清償債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自礦場挖掘之石灰岩用於水泥生產。因此，環境恢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2,8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7,697,000元）（於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103,4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514,000元））及人民幣42,9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622,000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69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759,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可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如適用）評估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須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適當之資產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64,794,000元及人民幣10,313,948,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8所述，董事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之估值方式時會作出判斷。有關估值方式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式。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1,607	4,895,656
可供出售投資	—	99,6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17,499	7,528,991
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2,876	6,30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對涉及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貸款(附註27c)及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3)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由於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3)、定息借貸(附註31)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有關。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及浮息借貸(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定息借貸。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已訂立3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美元)之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利率掉期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並採用對沖會計法。

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及3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3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825,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3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96,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重大變動。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9)及銀行借貸(附註31)以美元、港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三年：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溢利會受相等程度之相反影響，而下表所列結餘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 (減少)	731,407	494,067	(333)	(182)	-	290	(123)	(125)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控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利率計算。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交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992,144	-	-	-	992,144	992,144
應付一間合營 企業款項	-	6,668	-	-	-	6,668	6,668
浮息借貸	2.03%	926,092	3,774,793	1,680,038	2,516,556	8,897,479	8,618,687
		1,924,904	3,774,793	1,680,038	2,516,556	9,896,291	9,617,499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交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565,679	-	-	-	565,679	565,679
應付一間合營 企業款項	-	6,865	-	-	-	6,865	6,865
浮息借貸	2.27	569,815	3,273,638	1,842,264	855,507	6,541,224	6,370,447
定息貸款	2.95	8,644	8,644	594,644	-	611,932	586,000
		1,151,003	3,282,282	2,436,908	855,507	7,725,700	7,528,991

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金融工具。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基於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按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其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基於計及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式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衍生負債之利率掉期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2,876,000元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6,300,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按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2)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南韓及法國 上市公司之已發行 上市債券－ 人民幣99,690,000元	第二級	按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定。參考價已計及該等債務證券之近期交易價。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7,324,517	6,705,547
銷售混凝土	869,199	625,271
	8,193,716	7,330,818

8.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於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撤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324,517	869,199	8,193,716	–	8,193,716
分部間銷售	155,816	4	155,820	(155,820)	–
總計	7,480,333	869,203	8,349,536	(155,820)	8,193,716
分部業績	1,351,576	31,354	1,382,930	(70,398)	1,312,532
未分配收入					27,787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65,43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
融資成本					(188,151)
除稅前溢利					1,091,108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705,547	625,271	7,330,818	–	7,330,818
分部間銷售	118,624	37,506	156,130	(156,130)	–
總計	6,824,171	662,777	7,486,948	(156,130)	7,330,818
分部業績	1,265,280	30,836	1,296,116	(14,894)	1,281,222
未分配收入					30,766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50,50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6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8
融資成本					(157,998)
除稅前溢利					1,109,024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329)	(330)	(11,011)	(46,197)
政府補助	(74,471)	(499)	(1,306)	(76,256)
折舊及攤銷	941,114	27,068	9,900	978,08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92	454	–	1,346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9,988	22,160	(174)	31,97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81,023	19,101	9,791	709,915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847)	(955)	(12,369)	(60,171)
政府補助	(62,514)	–	–	(62,514)
折舊及攤銷	711,298	31,130	9,819	752,247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5)	1,395	158	64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7,672	(1,382)	277	6,56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50,365	23,595	18,946	1,692,90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43)	76,256	62,514
運費收入	9,612	10,524
銷售廢料	13,534	9,0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97	60,171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2,654	7,570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7,440	4,740
其他	5,737	7,406
	161,430	161,952

附註：一般租賃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5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56,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0,441)	124,108
呆賬撥備淨額	(31,974)	(6,56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46)	(648)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	3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3,245)
	(43,761)	113,988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5,249	174,793
— 其他	—	4,386
借貸成本總額	195,249	179,179
減：撥充資本利息	(7,098)	(21,181)
	188,151	157,99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按每年1.54%(二零一三年：2.29%)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3,278	266,731
已付預扣稅	5,314	1,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37)	409
遞延稅項(附註32)	(5,127)	(5,655)
	278,128	262,720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不等(二零一三年：介乎15%至25%不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2013]490號)，於二零一四年，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及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獲授予稅務優惠，按照15%的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四川亞東之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1,108	1,109,0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272,777	277,2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70	7,35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214	2,87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046)	(9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8)	(485)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之影響	(33,295)	(34,0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37)	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85	5,52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5,608	4,70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78,128	262,720

稅項對賬時採納25%之稅率，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4,710	716,518
— 預付租金	19,295	17,389
— 礦場	18,622	13,297
— 其他無形資產	5,455	5,043
	978,082	752,247
核數師酬金	4,845	4,83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62,953	314,4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67	22,344
僱員成本總額	388,520	336,8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82,321	5,714,167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41,283	21,801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十一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306	117	—	—	423
徐旭平先生	190	—	—	—	190
張才雄先生	329	564	—	—	893
邵瑞蕙女士	348	48	—	—	396
張振崑先生	311	473	—	—	784
林昇章先生	276	535	—	—	811
吳中立先生	323	1,366	—	—	1,689
劉震濤先生	240	—	—	—	240
雷前治先生	180	—	—	—	180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黃英豪先生	240	—	—	—	240
	2,983	3,103	—	—	6,0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319	112	—	—	431
張才雄先生	336	732	—	—	1,068
邵瑞蕙女士	281	120	—	—	401
張振崑先生	306	899	—	—	1,205
林昇章先生	254	995	—	—	1,249
吳中立先生	328	1,373	—	—	1,701
劉震濤先生	240	—	—	—	240
雷前治先生	240	—	—	—	240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黃英豪先生	240	—	—	—	240
	2,784	4,231	—	—	7,015

吳中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69	2,400
股份付款	-	3
	4,669	2,40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233,438	155,625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15分)，合共約人民幣235,027,65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3,437,5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90,313	823,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90,313	823,010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9,648	1,556,250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81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1,464	1,556,250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為低，故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貨車、 裝載機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81,449	9,088,275	320,037	422,506	1,443	481,619	13,095,329
添置	1,448	23,960	2,881	7,645	603	1,635,307	1,671,844
出售／撤銷	(2,697)	(19,928)	(4,143)	(21,470)	-	-	(48,238)
轉撥	328,210	680,080	16,335	96,543	-	(1,121,1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410	9,772,387	335,110	505,224	2,046	995,758	14,718,935
添置	32,051	97,871	1,894	14,084	-	559,550	705,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37)	580,968	691,575	2,108	4,431	-	9,094	1,288,176
出售／撤銷	(2,258)	(2,011)	(2,997)	(32,455)	-	(1,863)	(41,584)
轉撥	370,095	768,590	12,141	12,103	25,397	(1,188,3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9,266	11,328,412	348,256	503,387	27,443	374,213	16,670,97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0,531	2,830,761	219,600	233,588	483	-	3,714,963
年內撥備	85,178	564,110	23,647	43,398	185	-	716,518
出售／撤銷時對銷	(290)	(4,776)	(3,788)	(17,640)	-	-	(26,4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419	3,390,095	239,459	259,346	668	-	4,404,987
年內撥備	124,834	744,008	24,789	41,071	8	-	934,710
出售／撤銷時對銷	(632)	(1,562)	(2,439)	(28,881)	-	-	(33,5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21	4,132,541	261,809	271,536	676	-	5,306,1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645	7,195,871	86,447	231,851	26,767	374,213	11,364,7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2,991	6,382,292	95,651	245,878	1,378	995,758	10,313,948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於有關租期或20至3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8.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9,684
添置	7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27
添置	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7)	81,9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12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775
年內撥備	13,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72
年內撥備	18,6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55

礦場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內攤銷。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之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3,148	584,415
流動資產	18,118	17,764
	681,266	602,179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8,76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9,709,000元)之預付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8,759	138,759
就本年度所進行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金額(附註37)	554,241	—
年末結餘	693,000	138,759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	138,759	138,759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	554,241	—
	693,000	138,759

於本年度，董事確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亞鑫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三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46%(二零一三年：10.48%)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三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3.3%(二零一三年：2.6%)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蘭豐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78%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8%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8,993	28,082
添置	-	-	788	7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9,781	28,870
添置	-	-	1,906	1,9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7)	-	1,469	908	2,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779	12,595	33,1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	9,155	4,167	14,101
年內撥備	-	3,662	1,381	5,0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9	12,817	5,548	19,144
年內撥備	-	3,858	1,597	5,4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6,675	7,145	24,5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4	5,450	8,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3	4,233	9,726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1/2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059	17,75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6,554	13,941
	75,613	31,69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湖北鑫龍源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鑫龍源」)	外資權益企業	中國	普通	40%	-	40%	-	生產及出售 石灰石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所有該等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武漢長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482	30,648
非流動資產	69,892	65,962
流動負債	(28,941)	(23,228)
非流動負債	(10,000)	(10,000)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武漢長亞(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7	11,12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6,970)	(15,6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000)	(10,000)
收益	104,023	81,5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91	7,200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1,570	80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176	5,000
利息收入	155	80
利息開支	1,779	1,236
所得稅開支	3,211	2,18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69,433	63,382
佔本集團於武漢長亞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武漢長亞之權益之賬面值	34,717	31,691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70
非流動資產	25,493
流動負債	(8,410)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8,410)
收益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33)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0,753
佔本集團於湖北鑫龍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商譽(附註)	32,595
	40,896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湖北鑫龍源礦業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37,701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已決定暫定就可識別及自商譽分開確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對收購作初步會計處理，以待收取有關各自公平值之專業估值。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113	4,920
	17,113	16,92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 有限公司(「湖北中建」)	外資權益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 混凝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湖北中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824	61,818
非流動資產	5,779	8,429
流動負債	(16,821)	(27,947)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69,297	97,8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3	4,845
已收聯營公司年內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2,782	42,300
佔本集團於湖北中建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湖北中建之權益之賬面值	17,113	16,920

2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378,618	332,438
原材料	385,348	282,109
在製品	123,388	55,851
製成品	78,981	43,864
	966,335	714,262

2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502,968 (101,156)	1,205,417 (69,182)
應收票據	1,401,812 1,284,071	1,136,235 1,257,244
	2,685,883	2,393,479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49,332 (2,332)	46,550 (2,332)
	47,000	44,218
	2,732,883	2,437,697
向供應商墊款 按金 預付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176,156 12,389 12,313 106,101	197,988 10,489 8,949 66,994
	3,039,842	2,722,117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90日及混凝土客戶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容許更長信貸期。

下表乃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概約各收益確認日期：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0,293	506,496	228,882	216,673	749,175	723,169
91至180日	167,207	121,988	182,215	111,346	349,422	233,334
181至365日	59,273	–	196,944	131,276	256,217	131,276
365日以上	9,397	–	37,601	48,456	46,998	48,456
	756,170	628,484	645,642	507,751	1,401,812	1,136,235

下表乃應收票據(交易相關)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客戶發出票據的日期的賬齡分析：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7,048	940,073	13,579	63,696	930,627	1,003,769
91至180日	349,294	237,191	3,200	12,484	352,494	249,675
181至365日	950	3,800	–	–	950	3,800
	1,267,292	1,181,064	16,779	76,180	1,284,071	1,257,244

2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二零一三年：90%)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後，列為具備良好信譽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水泥及混凝土分部於年終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13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1,988,000元)及人民幣37,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456,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乃參考減值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憑證釐定，例如對特定客戶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之分析。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期間到期：						
1至90日	76,138	121,988	37,601	48,456	113,739	170,444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2	2,332	69,182	62,889
添置	-	-	41,268	21,338
撥回	-	-	-	(14,771)
撇銷	-	-	(9,294)	(274)
	2,332	2,332	101,156	69,182

2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	99,690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債務證券，且該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定。參考價已計及該等債務證券之近期交易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	5,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6,668	6,8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

(c)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	396,633	391,421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遠鼎」)	40,367	-
	437,000	391,421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6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3,8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1,421,000元)。遠東新世紀中國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於遠東新世紀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8.79%股本權益，故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有關連。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本金額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前隨時提早償還貸款或貸款之任何部分。利率須由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遠東新世紀中國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兩份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及3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一」)，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3,8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633,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一本金額30,000,000美元及38,000,000美元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還款日期一」)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一前隨時提早償還貸款一或貸款一之任何部分。

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二」)，遠鼎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367,000元)。遠鼎為遠東新世紀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二本金額6,5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還款日期二」)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二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二前隨時提早償還貸款二或貸款二之任何部分。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美元利率掉期		
— 流動	2,876	—
— 非流動	—	6,300
	2,876	6,300

美元利率掉期

本集團有指定作為高效對沖工具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因美元浮息銀行借貸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1)。

已商議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以配合美元浮息銀行借貸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二零一四年		
3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二零一三年		
4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美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按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孳息曲線貼現。

美元利率掉期被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於本年度內，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424,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4,239,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當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時，其將於掉期年內不同日期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82%之年利率(二零一三年：0.01%至3.85%)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39,5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8,114,000元)及約人民幣1,028,6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2,346,000元)。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Jiangxi M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argin Interim Measures)，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作出存款，惟須受限制提款，作為向中國有關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人民幣25,8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40,000元)因而受限。本年度內並未自中國有關當局收到額外存款之進一步通告。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解除。董事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八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為數人民幣18,3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8,000元)之餘下存款已被銀行限制提款，作為海外採購抵押，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369,621	114,343
以港元計值	23,625	1,817
以新加坡元計值	511	1,524

3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25,649	365,237
應付票據	—	12,477
	525,649	377,714
應計費用	85,970	91,368
客戶墊款	98,206	85,479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69,420	56,698
應付增值稅	25,379	40,893
應付建築成本	62,890	59,133
其他應付稅項	111,908	21,535
應付四川蘭豐原持有人	46,301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7)	90,690	—
其他應付款項	85,286	50,599
	1,201,699	783,419

3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乃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5,247	326,179
91至180日	35,124	32,265
181至365日	27,713	12,041
365日以上	7,565	7,229
	525,649	377,714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8,618,687	6,370,447
定息票據－無抵押(附註)	—	586,000
	8,618,687	6,956,44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定息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6,000,000元。該等無抵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2.95%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該等定息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7,743,184	5,281,479
以港元計值	—	3,873

31. 借貸(續)

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04,222	3,473,494
第二年	1,447,782	2,566,924
第三年	145,486	256,937
第四年	385,497	18,917
第五年	1,835,700	640,175
	8,618,687	6,956,44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4,804,222)	(3,473,494)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814,465	3,482,953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借貸	—	不適用	586,000	2.95%
浮息借貸	8,618,687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0.5%至3.5%	6,370,447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0.1%至2.6%
	8,618,687		6,956,447	

年利率介乎0.79%至6.00%(二零一三年：0.80%至5.90%)，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32.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 作出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充資金 作為物業、 機器及設備 部分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營運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67)	(3,232)	15,981	3,903	25	(3,811)	1,969	2,668
已繳預扣稅	-	-	-	-	-	1,235	-	1,23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5	221	1,537	(610)	(25)	(4,704)	6,776	4,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2)	(3,011)	17,518	3,293	-	(7,280)	8,745	8,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7)	(11,523)	-	-	-	-	-	-	(11,523)
已繳預扣稅	-	-	-	-	-	5,314	-	5,31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86	220	882	1,395	-	(5,608)	138	(1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9)	(2,791)	18,400	4,688	-	(7,574)	8,883	1,9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766	27,015
遞延稅項負債	(27,839)	(18,692)
	1,927	8,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3,7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27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8,7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65,0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10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4,269,000元、人民幣3,194,000元、人民幣5,710,000元、人民幣22,101,000元及人民幣48,512,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71,1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038,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情況下方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34,9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0,193,000元)、人民幣23,0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89,000元)及人民幣11,5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71,000元)。

33.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a)	12,380	18,380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b)	30,573	46,242
	42,953	64,622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573)	(28,6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380	35,925

附註：

- a.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促成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於二零零六年，湖北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已償還(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透過支付予武漢市政府若干稅項50%退款之方式按合約協議以現金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已以現金形式收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就湖北亞東未能按照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向武漢市政府作出之墊款而蒙受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就上述墊款作出之彌償保證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0,000元)。

33.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湖北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墊付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按合約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第一期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以現金形式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元)。

- b.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促成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川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四川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額外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根據二零一零年簽立之合約付款計劃(其後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彭州市政府磋商及簽立之另一份付款計劃(「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取代)償還。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就補償調遷市民方面面臨重重困難，而四川亞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息向彭州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償還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以現金形式收回，而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以透過抵銷就移除或重置長距離運機建設應付予彭州市人民政府之款項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Oriental同意就於四川建設若干供電設施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該筆墊款最終由Oriental之附屬公司四川亞東墊付。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670,000元款項已以現金形式收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5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0,000元)。

34. 長期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予以下各方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揚州二電廠」)(附註a)	9,164	11,769
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30,000	17,000
	39,164	28,769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0)	(3,6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864	25,0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各年將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抵銷租務開支動用人民幣2,6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投資」)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亞東投資同意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獨家使用該港口。年內，亞東投資已向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將透過扣減亞東投資(或其指定聯營公司)於其港口每年產生之租務開支人民幣2,000,000元，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並將無條件續約2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00,000元)。

35. 環境恢復撥備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9,052
年內撥備	4,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3,212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法規，礦場使用者須承擔環境恢復之責任。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七年期間石灰岩之開採數量及環境恢復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恢復產生之成本確認撥備。添置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出售相關石灰岩之銷售成本。

36.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6,250,000	155,625	139,54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40)	10,601,000	1,060	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851,000	156,685	140,390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68,148,000元收購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a. 所購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所購具投票權 股本權益 之比例(%)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	100%	968,148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35
存貨	89,393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88,176
遞延稅項資產	443
其他無形資產	2,377
預付租金	96,300
礦場	81,90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4,889)
借貸—一年內到期	(203,790)
應付稅項	(9,1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966)
	413,907

c.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968,148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	(413,907)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4,241

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四川蘭豐整體勞動力之福利有關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d.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968,148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0,624)
	697,524
減：未支付代價(附註30)	(90,69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06,834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e.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中包括四川蘭豐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之人民幣87,000,000元。年內收益包括有關四川蘭豐之收益人民幣543,000,000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將為人民幣80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將為人民幣91,000,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構成本集團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而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四川蘭豐已於本報告期初被收購，管理層已：

- 1) 按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
- 2) 計算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與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債務／權益狀況有關之借貸成本。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35,983	11,307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附註)	5,300	10,494
	41,283	21,801

附註：或然租金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港口及貨車之實際用量收取。該等租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014	12,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429	79,139
超過五年	696,827	706,239
	818,270	797,472

38.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應付若干客戶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40,000元及人民幣4,740,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91	4,3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63	12,554
	12,554	16,945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658	627,523
土地使用權	70,259	4,322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附註)	500,000	500,000
	752,917	1,131,84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之直接控股公司(「FEPHL」)及另外一間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資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之地塊(「開發項目」)。待(i)合營公司就開發項目獲得建築許可證，(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許可證；及(iii)開發項目之建築進度達25%後，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投資額(相當於合營公司40%之股本權益)。

40.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到期失效 之購股權	註銷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徐旭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200,000	-	200,000	-	-	-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1,500,000	-	-	-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邵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	-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5,278,000	-	4,301,000	-	977,000	-
		11,578,000	-	10,601,000	-	977,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1,000股購股權股份獲行使及977,000股購股權股份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授出當日，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40.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管理層及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25,56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34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人民幣9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0,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7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101,047	80,981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11,110	15,473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86	7,015
股份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086	7,0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39,157	17,328
增值稅退稅(附註b)	34,040	44,933
其他(附註c)	3,059	253
	76,256	62,514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津貼金額按已繳企業所得稅20%計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費總額超過生產時所耗用之材料總額30%，則可按季度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44.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 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8,395,178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744,262,651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88,846,9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356,104,433美元	94.99%	94.99%	91%	8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2,500,000元	97.39%	97.3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1,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10,407,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4.99%	94.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44.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 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72.49%	72.49%	78%	78%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54,8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相 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48,3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相 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86,17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3,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5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5,53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44.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 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300,000美元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³ (附註44c)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89.99%	89.99%	83%	83%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泰州亞東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6,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銷售及儲存水泥產品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50,000,000元	99.99%	-	100%	-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99.99%	-	100%	-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³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額外20%股權。因此，本集團股權由69.99%增至89.99%。

* 該公司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由該公司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01%	5.01%	9%	11%	15,852	15,454	199,162	170,77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附屬公司								75,355	71,698
								274,517	242,474

附註：

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金額。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59,381	1,521,465
非流動資產	4,323,619	4,392,286
流動負債	(2,128,101)	(1,792,659)
非流動負債	(171,665)	(347,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4,072	3,602,576
非控股權益	199,162	170,775
收益	3,037,764	2,578,329
開支	(2,721,363)	(2,269,248)
年內溢利	316,401	309,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0,549	293,6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852	15,454
年內溢利	316,401	309,08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6,264	1,4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11,186	598,6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93,521)	(1,223,5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777	539,52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8,558)	(85,326)

44. 附屬公司(續)

(c)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8,060,000元收購武漢亞鑫額外20%權益，令其持續權益增至89.99%。為數人民幣60,080,000元(即應佔武漢亞鑫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轉撥自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人民幣37,98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應收彭州市人民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乃透過四川亞東應付移除或重置長距離運機建設之款項抵銷(附註33b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瑞昌市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5,565,000元乃透過江西亞東應付市民調遷補償抵銷。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08,232	6,435,4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35,089	3,014,850
銀行結餘	877,734	325,525
可供出售投資	–	99,690
其他應收款項	2,093	4,317
資產總值	11,423,148	9,879,788
借貸	6,303,898	3,991,032
衍生負債	2,876	6,300
其他應付款項	14,019	603,669
負債總額	6,320,793	4,601,001
資產淨值	5,102,355	5,278,787
股本(附註36)	140,390	139,549
儲備(附註)	4,961,965	5,139,238
權益總額	5,102,355	5,278,787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累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515	(10,539)	-	(172,476)	5,289,386
年內溢利	-	-	-	-	-	735	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239	379	-	4,6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9	379	735	5,35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124	-	-	-	1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155,625)	(155,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639	(6,300)	379	(327,366)	5,139,238
年內溢利	-	-	-	-	-	18,613	18,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424	(379)	-	3,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4	(379)	18,613	21,65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55,236	-	(20,729)	-	-	-	34,50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購股權屆滿	-	-	(1,910)	-	-	1,91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233,438)	(233,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806	2,073,316	-	(2,876)	-	(540,281)	4,961,965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07,320	8,206,833	6,684,149	7,330,818	8,193,716
除稅前溢利	643,285	1,742,141	508,927	1,109,024	1,091,108
所得稅開支	(115,555)	(352,746)	(102,321)	(262,720)	(278,128)
年內溢利	527,730	1,389,395	406,606	846,304	812,9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0,873	1,340,836	395,123	823,010	790,313
非控股權益	16,857	48,559	11,483	23,294	22,667
	527,730	1,389,395	406,606	846,304	812,9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499,900	16,122,366	15,648,964	17,361,715	20,022,989
負債總額	7,010,111	7,398,733	6,765,284	7,883,892	9,917,855
	7,489,789	8,723,633	8,883,680	9,477,823	10,105,13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293,933	8,473,035	8,601,209	9,235,349	9,830,617
非控股權益	195,856	250,598	282,471	242,474	274,517
	7,489,789	8,723,633	8,883,680	9,477,823	10,105,134